

許昌文史資料

第十八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许昌市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许昌文史资料

第18辑

政协河南省
许昌市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2004年10月

主 编 陈书壮

封面题字 赵士生

许昌文史资料

第18辑

编 辑：政协许昌市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

印 刷：许昌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开 本：1/32大

印 张：7

印 数：2000册

豫内资许新出通字（2004）A012号

内部交流

主 编:陈书壮

编 委:(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中禄 刘文忠 刘永信

刘自明 刘德记 杨付根

陈书壮 周 健 彭道良

谢玉好

编 辑:王小宇

目 录

民营经济

- 许昌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党国典(1)
风雨瑞贝卡(下) 李国定(24)

抗日史料

- 征尘回忆 王仲廉(49)
我的父亲吕公良 吕行素(57)
忆吕公良师长 李树森回忆 徐开伟整理(62)
许昌抗日保卫战中的于庄战场 刘国华(67)
浩气长存世代敬仰
——纪念许昌抗日浴血保卫战暨吕公良将军壮烈殉国六十周年
..... 尚永海(71)

参政议政

- 政协许昌市第四届委员会优秀提案选辑(二)
..... 王同仁 张运昌推荐(74)

许昌解放

- 解放许昌城“拉锯”战见闻录 李季安(87)
许西县的建立及其主要活动始末 郑国卿 张长义(97)

艺苑名家

- 我的戏剧人生..... 齐 飞(104)
越调皇后毛爱莲..... 贾凤翔(128)

钧瓷文化

- 任氏钧瓷世家……………周 健(142)
《豫象送宝》制作的前前后后……………任星航(147)

情系老区

- 许昌市老促会的建立及其作用 …… 赵民杰 谭润泉 李宗文(152)

抗洪救灾

- 祖师人民在“七五·八”抗洪抢险斗争中 …… 韩建坤(166)

书画长廊

- 尚集镇书画村……………尚喜全(174)
颍河之畔书法村 …… 万川明 谢银汉(182)
宝剑锋从磨砺出……………陈 汉(185)

商号老店

- 正义茶庄的前前后后……………蒋长松(189)
三源斋杂货店……………蒋长松(194)

姓氏溯源

- 方姓源流初探 …… 方文亮 方德坤(197)

许昌典故

- 许昌成语典故 78 例(二) …… 郑国卿 方文亮 赵宏亮 董斌仙(211)

许昌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 调 查 报 告

党 国 典

编者按：中共十四大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中共十五大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十六大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十余年来，许昌的非公有制经济在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取得了长足进步。2003年初，时任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现任市政协主席党国典同志带领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进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撰写了《许昌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市政协分别召开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就调查报告进行了专题协商讨论。市委书记刘春良对该报告作出如下批示：“这篇调研报告占有大量素材，客观反映了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现状，认真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建议和对策”。

党国典同志的调查报告既客观地反映了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现状，又如实地反映了许昌市委、市政府和许昌人民积极贯彻党的十四、十五、十六次代表大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这一重大经济体制改革精神的情况，而且它又是一个地区经济体制改革过程这一时代产物的历史记载，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因此，我们将其收录于《许昌文史资料》第十八辑。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主要领导的意见，最近我和市委政研室、市非公办的同志一道，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以下简称民营经济)的发展现状进行了专题调研。我们在反复认真学习十六大

精神的同时,历时一个多月,深入基层,座谈有关部门 65 个,走访民营企业 15 家,并认真查阅了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研究了有关文献和外地经验,在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分析了全市民营经济特别是民营企业的现状特点、地位作用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一)现状及特点

近几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使全市民营经济呈现出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单位数量增加,经济总量扩大。据调查统计,2002 年全市民营企业 1.37 万家,从业人数 47.3 万人,分别比 1998 年增长 53% 和 56%;注册资金 64.4 亿元,比 1998 年增加 36.3 亿元;完成增加值 152 亿元,比 1998 年增加 61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386.7 亿元,比 1998 年增加 243.6 亿元;实现入库税金 5.04 亿元,比 1998 年增加 2.9 亿元。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由 1998 年的 37.5%,增加到 2002 年的 45%。

2. 企业规模扩大,档次提高。2002 年全市限额以上民营企业 373 家,比 1998 年增加 128 家;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262 家,比 1998 年增加 126 家;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47 家,比 1998 年增加 29 家;超亿元的企业 16 家,比 1998 年增加 10 家。同时,民营企业的组织结构不断完善,私营独资和私营合伙企业的比重下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比重逐年提高。2002 年,全市有民营企业集团公司 34 个,比 1998 年增加 31 个。

3. 市场化程度提高,涌现出了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经营的民营企业。目前,仅长葛市就有 4 家公司在 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生产、经营机构。众品实业有限公司兼并了省内外 10 多家同类企业,并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设立了 26 个连锁店。黄河公司在

日本、美国、法国设立了分公司和办事处。宇龙公司在俄罗斯、泰国设立了独资子公司。优标棉公司在科特迪瓦与 CK 公司合资建立了科中经贸公司。

4. 初步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发展格局。市直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外向型和高新技术企业。同时,魏都区的商贸、房地产、纺织和饮食服务业,许昌县的发制品、鞋业、印染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禹州市的钧陶瓷、发制品、建材、中药材、外向型农业,长葛市的机械加工、建材陶瓷、农副产品加工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鄢陵县的特色农业、旅游农业和棉纺、棉短绒加工业,襄城县的蔬菜种植业都已颇具规模。

5. 加强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比重增大。2002 年,全市有民营科技企业 223 家,技工贸总收入 33 亿元,利税 4.1 亿元,从业人员 24361 人,科技人员 5115 人,其中高级科技人员 1747 人。年收入上百万元的 40 家,上千万元的 16 家,上亿元的 5 家,涌现出了河南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许昌市银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民营科技企业。

(二)地位和作用

1. 推动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五年间,全市民营经济在 GDP 中所占比重上升了 6.5 个百分点,对财政的贡献率也逐年提高。据调查统计,2002 年全市民营经济完成入库税收 5.04 亿元(含市开发区 90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7%。其中长葛市民营经济税收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率为 64.5%,禹州市为 58%,许昌县为 55%,鄢陵县为 54.1%,襄城为 41%,魏都区为 72%,市开发区为 65%。

2. 推动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2002 年民营企业兼并购或购买国有、集体企业 42 家,盘活资产 7.92 亿元,安置下岗职工 1.2 万人。同时随着国有、集体资金从公有制企业的逐步退出,劳动力也逐步从公有制企业向民营经济实体转移,使劳动者的就业结构

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资源配置更趋合理。2002年,全市民营经济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达88.7%,比1998年提高了14.2个百分点。

3.带动外向型经济发展,促进了出口贸易。2002年底,全市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298家,其中非国有企业280家(三资企业182家,民营企业98家),占95%。2002年有进出口业绩的62家涉外企业中,非国有企业53家(其中三资企业30家,民营企业23家)占85%,共实现出口创汇17600万美元,占全市出口创汇总额的94%。

(三)做法和经验

1.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决策,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党的十五大以来,市委市政府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振兴许昌经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且年年都有新举措。1998年,市委市政府做出了《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召开了全市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表彰暨动员大会;1999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1999年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意见》,组织开展了发展年活动;2000年及2001年,市委市政府都及时拿出指导性文件和意见,对上年工作进行考核和表彰,对当年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在2002年召开的市四次党代会上,市委又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全市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开展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观摩活动”。市县两级都建立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组织及其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抓好工作落实。

2.采取多种形式,不断解放思想,催生民营经济不断增长。一是通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外出考察等形式,不断开阔视野,解放思想,逐步加深对发展民营经济重要性的认识;二是采取教育引导等方式,动员千家万户“创业”,通过跑出去见世面,想办法、找原料、找销路,搞小本经营、小作坊生产、小家族式管理,使一部分农民逐步脱离土地,走上发展市场经济之路。三是通过招商引资、

示范扶持等方式,使一些在第一次创业期完成资本原始积累的民营经济小业主,通过引项目、引资金、引人才和项目、资本、技术上的改组或股份制改造,逐步向现代先进科学技术、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转变,发展为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四是使一些有优势的较大民营企业迅速膨胀,通过发挥优势,强强联合,形成一定规模的现代企业集团,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

3. 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努力转变行政管理方式,不断增强发展意识、改革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努力为发展民营经济提供良好的服务。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了办事效率;二是为了转变作风,搞好服务,市县有关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能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承诺和措施;三是各有关部门帮助民营企业认真解决在改组改造、项目引进、投资融资、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一些疑难问题,积极引导扶持民营经济发展。

4. 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治理“四乱”。全市相继开展了“解放思想大讨论”、“机关思想作风集中教育整顿”、“优化发展环境,维护许昌形象”、“优化企业经营环境,整顿市场秩序”等重要活动,下工夫治理企业“四乱”。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和行风评议,对重点民营企业挂牌依法保护。同时,对有贡献的民营经济人士尽可能做到政治上给荣誉,社会上给地位,经济上给实惠,工作上给方便。目前,全市民营企业中有中共党员 2964 人、各级人大代表 137 名、政协委员 115 名、劳动模范 34 名。

5. 全市各地在实践中也积极探索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许昌县把发展民营经济纳入全县重点工作目标管理,建立严格的目标考核体系,对于新上的民营企业重点项目专人督办,职能部门转变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积极服务,狠抓落实,使该县民营经济得到较快发展。长葛市、禹州市切实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形式积极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革,使民营企业尽快

形成规模迅速膨胀。各县(市)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和小城镇规划,为提升民营企业上水平,积极建设民营经济科技园区或民营企业小区。目前许昌县的民营经济科技园区、鄢陵县议台短绒加工区和长葛市的几个经济小区都已初具规模。为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禹州市成立的海发经济担保有限公司,长葛市建立的银企联谊机制,鄢陵县的评定信用等级制度都收到了良好效果。

二、发展民营经济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使全市的民营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从根本上消除了人们对发展民营经济的顾虑和担心,各地各部门的管理者都可以放心地为发展民营经济提供必要的服务。但是在调查中发现,按照十六大“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把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方面,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思想仍然不够解放,民营经济所占比重仍然偏小

尽管我市民营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但与先进地区相比仍存在着总量偏小,规模偏低,科技水平不高,管理落后,产业集中度差等问题。浙江温州市民营经济已占经济总量的98%,台州市已达95%以上,北京市也占46.5%。而我市仅为45%。究其原因,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还是一些干部群众思想解放程度不够,与时俱进意识不强。具体表现,一是“轻”:对发展民营经济重视不够,职能部门没有摆上重要位置;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职工思想有抵触;有些原国企的职工宁肯在家待业,也不愿到民营企业就业;科技人员到民营企业工作不积极,感到低人一等。二是“偏”:对民营企业看法有偏见,不能辩证地对待民营企业出现的问题。对国有企业长期积累的问题熟视无睹,民营企业有点问题就横加指责。三是“怕”:对国有企业投入再多也没有事,即使破产了

也是为国家;对民营企业怕接触、怕支持,出了偏差怕说不清楚。四是“安”:小富即安,安于现状。很多人不愿“下海”;下海后挣的够花即可,不思进取,短期行为。五是“旧”:观念陈旧,默守成规。对旧体制下制定的不合时宜的条规照抄照搬,不能以“三个有利于”、“三个代表”的基本要求和与时俱进的态度看待和处理涉及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二)民营企业的自身矛盾制约了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的创业者在人们思想还比较封闭、物资比较短缺、国有企业竞争意识不强的情况下,冲破传统观念和旧体制的禁锢,凭着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运营灵活的机制发展了起来。有部分民营企业抓住机遇,更新观念,决策得当,实现了超常规的发展。但是大多数民营企业还处于创业后的成长阶段,有待在竞争中发展壮大。在调研中,不少部门的干部和一些有远见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都感到,我市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特别要把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同行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三方挑战,特别是面临着科学技术运用和现代管理的挑战。因此,必须切实正视和认真解决我市民营企业内因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民营企业主的素质参差不齐,缺乏必要的培训和引导。大多数民营企业主没有受过正规的高等教育,在市场经济大环境中“土生土长”的居多。民营企业的从业人员,绝大多数来自农村,文化素质较低。难以适应技术水平较高的工作,更不能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

2. 多数民营企业实行家族家长式管理。这种管理模式在创业初期,具有一定优势。但当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和较高层次后,如果董事长不“懂事”,总经理不会管理,就会制约企业的发展。

3. 多数民营企业技术水平较低,核心竞争力不强。多以工艺落后或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产品科技含量较低,主要靠出售资源

半成品或廉价劳动力降低成本。

4. 一些民营企业经营理念不高。不懂“人本管理”思想；企业共青团工会组织不健全，管理关系尚待理顺；企业的凝聚力不强。

5. 少数民营企业法制观念不强，诚信意识淡薄。主要表现为生产经营中的行为不规范，偷税逃税，制假造假，违规用工，有意拖欠金融机构贷款和职工工资等。

(三) 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还不够宽松

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绝大多数制定于党的十六大以前，保护的重点是公有制经济，有的地方不符合与时俱进的精神，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要求相距甚远。在调研中，民营企业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大明确提出的“放宽国内民间资本的准入领域，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采取措施，实行公平竞争”的方针，对进一步放宽政策，落实“国民待遇”，与公有制企业一视同仁。

1. 对私人财产的保护制度不够完善。如侵占挪用国有、集体经济财产的行为，属于犯罪；侵占挪用民营经济财产的行为，则属于民事纠纷。

2. 市场准入门槛仍然过高。一是行业前置审查、审批过多，许可证过滥。据了解，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民营企业开业登记前，需要进行前置审查、审批或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有 20 多部法律、60 多部法规和规章，包括 14 个行业、149 个经营项目，涉及公安、卫生、文化、旅游、房管、劳动等 38 个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二是经营范围开放度低。许多经营领域和行业，仍禁止民营企业准入，造成市场机会不均等。尽管国家计委已于 2001 年颁布了《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强调要放宽民间投资领域，使民间投资与外商享受同等待遇，但部门与行业垄断和歧视性的准入政策仍然存在。如银行、保险、证券、通信、石化、电力、轿车等行业，民间资本一直难以进入。目前民间投资可以进入的领域

比外商要少 20 多个,比国有企业少 40 多个。三是注册资本过高。民营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门槛高于国有、集体、股份制企业和外资企业。前者“最少不能低于 10 万元”,后者只要“不少于 3 万元”即可。

3. 税负不公。一是双重征税。民营企业除了缴纳税率为 33% 的企业所得税外,还要缴纳税率为 20% 的个人所得税,投资收益大大削减。二是“低国民待遇”。外资企业利润转增资本金或另行投资均可按投资额的 40% 得到所得税返还,国有企业技术改造贴息,国有、集体和股份制企业技术开发费以及技术改造投资购买国产设备可以部分抵扣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都将民营企业排除在外。三是税收优惠打折扣。如所得税减免政策,对外资企业是从获利年度起,对民营企业则是从开办期起,而企业在开办初期往往是没有利润或获利甚微。同时,大量民营中小企业不能领取增值税发票,得不到增值税抵扣的政策优惠。

4. 融资渠道不畅。现在的金融体制和现行的直接融资安排,存在明显的“偏公、偏大”倾向,不但对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而且县级金融机构没有放贷权。融资难,担保难,造成了对民营企业的不平等,使得绝大多数民营中小企业的中长期投资,主要依靠自身缓慢积累和非正规、小范围的民间借贷或股权融资来解决。此类融资规模小、成本高、风险大,使投资者缺乏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融资难已成为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瓶颈。

5. 难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现行《土地法》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民营企业则被排除在外。

(四) 社会法制环境还存在不少问题

总的情况是,市直和许昌县、魏都区好于其它县市;上层优于基层;市直一级机构县级单位好于二级机构科级单位;进入行政审批中心的单位和项目好于尚未进入中心的单位和项目。优化发展

环境、建立法制社会是一项长期复杂的任务,涉及面广,触及到的问题既有现实的不正之风问题,又有深层次的体制和机制问题。特别是民营经济是刚刚成长起来的典型的市场经济,还比较脆弱,对环境要求更高。民营经济是环境型、候鸟型经济,选择性强,迁移性大。环境不好,就难免“孔雀东南飞”;环境好,还能够“飞去来兮,凤落梧桐”。因此,对全市经济发展在法制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更不容忽视。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任务还比较繁重。一是按照十六大“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都要坚决改变”的要求,现行的一些不符合十六大精神、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还未得到清理;二是已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的地方还存在着进一步深化、巩固和提高的问题。特别是需要提高在中心的就地办结率和立等办结率、压缩承诺时间、解决窗口进一步授权和提高联办件效率的问题;三是在集中办证服务中心还没有真正投入运作的县(市)和单位,在办证审批中还存在很多不规范行为。

2. 不少执法部门不是服务、执法,而是设卡、收费,甚至打着“行政执法”的名义,对企业进行刁难,进行敲诈勒索。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

3. 在市直基层单位和各县(市、区)党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中仍然存在屡禁不止的“四乱”现象。

4. 民营企业在征用土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当地村组干群矛盾突出,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5. 民营企业周围的治安环境有待改善。

6. 民营企业家的社会价值、社会地位有待提高。民营企业家在发展市场经济的拼搏中,当然要讲市场价值,追求经济效益。但同时也为国家、为社会创造了财富,创造了社会价值,因此,他们也希望实现能够得到社会认可的社会价值。

总之,各级党委政府虽然采取有力措施,整治企业发展环境,

推出“阳光工程”，便民服务，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上通下不通、上急下不急、“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官本位”的作风仍然十分严重。具体表现为“八多八少”：收费多、服务少，指责多、指导少，罚款多、教育少，刁难多、帮助少，干预多、扶持少，设卡多、铺路少，吃拿卡要多、排扰解难少，锦上添花多、雪中送炭少。尤其是一些基层单位和乡村的“四乱”屡禁不止，企业周边环境较差等问题，企业反映仍然较多。

（五）职能转变滞后，对民营企业的服务不到位

调研中了解到，在我市发展经济的主要成份、主要服务对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一些职能部门的工作目标、工作体系以及工作方式，却仍停留在过去单一计划经济的一套模式上。

1. 多数职能部门还没有把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决定》和要求，列入重要的、具体的工作任务，摆上重要工作日程。

2. 一些职能部门为民营经济服务的目标不明确，服务管理体系不健全。

3. 一些职能部门仍然采用计划经济条件下对国有、集体经济的管理方式来管理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如仍沿袭“直接管厂长、管帐目、管国家投入”等“管治”企业的工作方式。

4. 面向民营经济服务的法律、政策、信息、科技等等方面的服务体系不健全。如民营经济发展计划、发展措施以及项目库、信息库建设滞后；民营经济的统计标准、统计体系尚未建立；对民营经济的各种服务缺少具体服务平台和措施。

三、对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建议和对策

（一）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用十六大要求统一全市的思想和行动，为加快民营经济和企业发展创造强劲的舆论环境

1. 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六大报告的要求上来。党的十六大报告深刻论述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